关于不合格豆芽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关于不合格豆芽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涉及我区3家经营单位。现将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1. 海南区公乌素新裕市场李运祥银川蔬菜批发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

1. 豆芽；抽样日期：2023年3月13日；抽样基数为:15kg；检验不合格项目：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内蒙古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不合格豆芽处置情况

海南区公乌素新裕市场李运祥银川蔬菜批发销售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豆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54元；

2.罚款1000元。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海南区公乌素新裕市场李运祥银川蔬菜批发做出如下整改：

1. 加强从业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2. 按照要求落实主体责任，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3. 海南区公乌素孟海宝蔬菜水果批零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

1. 黄豆芽；抽样日期：2023年3月13日；抽样基数为:50kg；检验不合格项目： 6-苄基腺嘌呤（6-BA）,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内蒙古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不合格黄豆芽处置情况

海南区公乌素孟海宝蔬菜水果批零销售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黄豆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30元；

2.罚款1000元。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海南区公乌素孟海宝蔬菜水果批零做出如下整改：

1.加强从业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2. 按照要求落实主体责任，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1. 海南区拉僧仲晓丽蔬菜零售批发

（一）抽检基本情况

样品名称：

1. 黄豆芽；抽样日期：2023年3月14日；抽样基数为:20kg；检验不合格项目：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项目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农业部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年第11号）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机构为内蒙古必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 不合格黄豆芽处置情况

海南区拉僧仲晓丽蔬菜零售批发销售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黄豆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没收违法所得32元；

2.罚款1000元。

（三）整改措施及复查情况

海南区拉僧仲晓丽蔬菜零售批发做出如下整改：

1.加强从业人员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2. 按照要求落实主体责任，落实索证索票制度。